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文件

济长法发〔2020〕39号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实现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提升司法效能，促进司法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诉前调解程序和民事速裁程序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强化矛盾纠纷诉前化解

1、推动建立多元解纷格局。加强与区委政法委和司法局的沟通协调，充分利用区委政法委主导的网格员和司法局下设街镇司法所两个调解渠道，延伸司法职能，广泛开展诉源治理和诉调对接工作。

2、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室开展诉前调解。在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成立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室，特邀调解员进驻劳动争议调解室，进行劳动争议诉前调及诉讼案件的调解工作，参与诉后释法答疑、法律咨询等工作。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的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案件的分流及指导调解工作。

3、设立长清商会调解委员会和长清商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开展诉前调解。加大与各部门、各单位协调配合，构建合作平台与机制，引导民营企业依法有序调处纷争，及时做好司法确认工作。

二、发挥“诉前调”的程序功能

4、组织诉前调解。除案件性质不能、不宜调解的民商事案件外，将其他民商事案件全部立为诉前调字号案件，由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

5、司法鉴定前置。对可能涉及鉴定、评估、审计的案件，由法官组织在诉前调阶段进行诉前鉴定、评估、审计。诉前鉴定、评估、审计期间不计入诉前调期限。

6、财产保全前置。员额法官在收到附有保全申请的诉前调字号案件后，或在处理立案庭分立的其他诉前调字号案件进程

中当事人提出保全申请的，应及时审查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并依法提供担保的，出具财保字号民事裁定书，移送执行实施保全。

三、推进团队重建

7、设置速裁团队、快审团队，实行简案速裁、普案快办。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简单案件，进行速裁。在立案庭设立三个速裁团队，在归德、马山、张夏法庭各设立一个法庭快审团队。当事人网上立案后，分案系统甄别案件速裁条件，以区域和数量均衡原则将案件推送给速裁、快审团队，由速裁、快审团队优先择案，将“简案快审”效能最大化。

8、设置专审团队，实行类案专审。在民一庭设立道路交通、劳动争议和家事专审团队，在民二庭设立涉公司类诉讼和金融破产案件专审团队。速裁、快审团队未承办的案件，在立正式案号后会被随机分案至专审团队或精审团队。其中对于涉及道路交通事故、劳动争议、家事审判、涉公司类诉讼案件会被自动识别至相应的专审团队。

专审团队人员职责进行科学界定，相互配合，阅卷、送达文书、安排开庭时间由专人负责，让专审团队法官关注案件的事实判断和法律问题分析等审判核心事务，不断锤炼专审法官审判技能。

9、设置精审团队，实行繁案精审。对于发回重审、再审案件、其他疑难复杂案件、新类型案件，设立精审团队进行精审。

引导精审团队迎难而上，缩短办案周期，鼓励精审团队解剖疑难复杂案件，使案件得到公正合法的审理，实现案结事了。

四、优化诉讼程序

10、推行随机分案模式。立案庭设置专门工作人员进行繁简分流，速裁、快审团队未承办的案件，在立正式案号后会被随机分案至专审团队或精审团队。其中对于涉及道路交通事故、劳动争议、家事审判、涉公司类诉讼案件会被自动识别至相应的专审团队；涉及三个法庭速裁团队退回的案件，由各法庭精审团队承办。

11、激活小额诉讼程序。扩大适用范围，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标的额在5万元以下的简单民事案件，或上述案件虽标的额超过5万元，但在10万元以下的简单金钱给付类案件，当事人双方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

12、推行要素式裁判。制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劳动争议、婚姻家庭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等案件要素表，鼓励法官在处理相关纠纷案件时，运用要素裁判系统，先行先试要素式审判，以提高审判效率。

13、扩大独任审理范围。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的案件由法官一人独任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简单案件，需要公告送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由法官一人审理。与民事诉讼制度改革相适应，对事实不易查明，但法律适用明

确的案件，积极试点由法官一人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但发回重审、再审案件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新型、疑难、复杂案件仍应组成合议庭审理。

五、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14、推行全流程网上办案。已与省法院相关部门对接，力争在全省基层法院中先行先试省院开发的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以提高办案质效。

15、优化电子诉讼机制。依托中国移动微法院、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等信息化诉讼平台开展在线诉讼活动。经受送达人同意，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和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

16、开发在线鉴定平台。法官可以在线发起鉴定任务、线上传输检材、当事人线上缴费、审判管理部门进行鉴定节点线上跟踪管理、鉴定部门可以线上出具鉴定结论等，解决鉴定程序缓慢、审判执行一线部门与鉴定机构对接不顺畅等问题。

17、推进道交一体化平台的深度运用。交警大队有专门人民调解员进行案件调解工作，对于交通事故案件，可以通过道交一体化平台进行调解工作，调解成功的案件可以进行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尽快立案进入法院系统，进行案件分流。

六、调整绩效考核

18、修改全方位考核办法。制定出台《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民事案件随机分案和业绩考评办法》，成立业绩考评委员会，明确组织机构、分案流程、计分标准、数据采集、结果运用等各个流程，确保绩效考评工作信息化、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

19、建设智能化评价平台。自主研发的“智能分案+绩效考核”评价系统，与全流程网上办案、省法院司法统计等系统对接，实时提取平台上的相关数据，除特殊考核项目外，90%的考核量均自动生成考核评估数据。通过流程控制、在线监督等数字化手段，实现对案件质效的全程监控和动态评估。

20、科学构建评价模式。通过评价系统后台直接抓取、手工录入两种模式，对速裁、快审、专审、精审四类团队办案质效进行评价。在评价过程中，计分项涵盖所有民事案件，不同案件的评价标准有所区别。同时，计算分值时，对不同审判团队人员区别对待。采用“1+1+1”模式的办案团队中，法官助理系聘用人员的，年底案件总得分将上浮20%。审判管理办公室对审判质效进行总体性、数量化的评价和判定，随时随地对各民事审判团队进行分类进行考评排序、通报，并在此基础上实行年度分类综合排序，逐项排序计分。

21、调整效率指标考核。及时进行与改革试点工作配套的流程系统修改、数据统计，依托我们开发设计的智能业绩考核系统，将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制的适用率

（三类案件数占承办总案件数的比例）数据进行智能抓取，年终与各团队绩效奖金挂钩。

22、突出分案上的更加公平合理。法庭精审团队案件不足时，随机补入；机关三个速裁团队退回的其他案件，由系统按照全体民商事法官个人未结案件数量进行智能随机分案。民一庭三个专审团队专审案件数量异常时，超出部分在民一庭法官范围内进行调整，不足部分随机补入；民二庭专审团队负责审理涉公司类诉讼和金融破产案件，不足部分随机补入。

23、注重定期通报排序。通过智能评价系统对各民事办案团队进行审判质效管理、审判运行态势分析，通过通报排序、末位惩罚制度提高各民事审判团队工作积极性。党组会每周调度质效指标情况，对各团队的审判绩效进行周排名、实行连续两个月末位约谈制度，对团队管理责任进行强化，倒逼质效指标不断提升。

24、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于在改革创新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法官在执行本方案时出现的程序性的瑕疵，给予包容。有问题即改正，但不轻易定责任。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本院审委会研究。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